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6/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6月3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87/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2/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更改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填補方法。當局曾於2011年5月24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對立法建議意見分歧。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該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處理條例草案的方法。該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建議將條例草案交由該法案委員會審議。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在2011年6月9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由該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在某些方面與《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關，亦有急切需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譚議員補充，應否將條例草案交由該法案委員會審議，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基於3個理由反對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建議。首先，研究條例草案或考慮審議條例草案的方式，不屬該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二，條例草案涉及重要的原則性修訂，影響選民的權利。政府當局沒有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是錯誤的做法。鑒於條例草案甚為重要，又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立法會不應倉卒審議條例草案。她強調，依循適當程序審議條例草案極為重要。她又質疑，將一項重要法例交付正在研究另一項法案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是否有先例可援。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往曾有數宗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兩項或以上法案的先例。在其中兩宗先例，有關法案於不同時間提交立法會。在第一宗先例中，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在2002年1月4日為研究《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亦應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另一先例是《1998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1998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及《1998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3項於不同時間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

8. 吳靄儀議員認為，所引用的首宗先例並不相關，因為《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實質上是《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延續，而該兩項條例草案密切相關。她質疑將一項涉及原則問題而又從未進行公眾諮詢的重要法案，交付就另一項不相關的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是否適當的做法。她批評政府當局採取手段，以達致其匆匆通過條例草案的目的。

9. 黃毓民議員質疑該法案委員會是否具有權限，可審議該項涉及對憲制架構作出重大改變的條例草案。他譴責政府當局不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更試圖倉卒通過條例草案。鑒於條例草案影響深遠，會剝奪選民在立法會議席出缺時投票選出替補人選的權利，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他強調，若議員為配合政府當局的時間表而匆匆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只會令立法會蒙羞，並激發社會大眾(尤其是年青人)以暴力抗爭。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將獨立於《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可能會重新命名，以反映其擴展後的工作範圍；委員會將重新讓議員加入為委員；其主席亦可重新選出。該兩項條例草案可在不同

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事實上，該兩項條例草案除了是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外，其審議工作完全獨立進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吳靄儀議員時表示，現時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

12. 鑒於該兩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引起的關注事項各有不同，李卓人議員認為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研究的建議並無理據。他認為該建議不合邏輯、不合理及偏離立法機關的正常做法及程序，並強烈反對該建議。他又批評政府當局不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及企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他補充，若議員接受政府當局的作法，將會令立法會蒙羞。

13. 何鍾泰議員要求法律顧問就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建議表達意見。他又詢問若該兩項條例草案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及進行表決的程序為何。

14.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5(4)條，內務委員會可將某項法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內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內務委員會過往曾將超過一項法案交付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在此情況下，將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決定審議有關法案的先後次序。根據正常程序，若內務委員會將多一項法案交付一個正在研究另一項法案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法案委員會應重新讓議員加入為委員，並應重新選舉主席。他察悉，以往曾有所涉爭議性不大的法例，有關法案委員會當時的主席透過確認程序獲確認續任主席。至於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問題，根據《議事規則》，何時恢復某項法案的二讀辯論是由負責該法案的官員決定。《議事規則》沒有條文規定由同一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各項法案須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15. 葉國謙議員解釋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建議的理據。他闡述，由於已成立兩個委員會研究與選舉有關的立法建議，有意見認為，若將條例草案交付現有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而非成立另一個新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將會減少混淆。此外，鑒於有急切需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工作，該建議亦可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他指出，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更改立法會地方選區及新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填補安排，條例草案可能影響到計劃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準候選人。他雖然認為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建議恰當，但他對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並無特別強烈的意見。

16. 對於罔顧程序是否恰當及公眾的知情權，試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的做法，陳偉業議員表示強烈不認同。依他之見，此舉形同行政霸道，並會損害立法會的尊嚴。他提出警告時表示，政府當局及部分政黨粗暴罔顧市民意見的做法，可能會在立法會及社會上導致暴力甚至流血抗爭。他反對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建議。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反對條例草案。依他之見，鑒於條例草案極具爭議性，將其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只會激化社會矛盾。他強調，為求令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加快兩至三個星期而這樣做實屬不智。他認為，即使成立另一個法案委員會或會令條例草案無法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工作，但議員必須依循適當程序，成立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這是相當重要的。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該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她已表明民主黨反對條例草案。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他們又反對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建議，因為此舉有違正常做法及程序。由於現時法案委員會有空額，她無法理解該建議的理據。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因此會有兩個空額。

20. 鑒於條例草案的建議安排將適用於第五屆立法會(其選舉將於2012年進行)，而不適用於區議會，湯家驊議員認為沒有急切需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指出，有興趣審議條例草案的議員未必有興趣審議《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反之亦然。他強調有需要尊重議員的選擇。從程序角度而言，他認為沒有需要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部分議員表達反對意見，他撤回將條例草案交付該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建議。他建議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而鑒於有急切需要盡快審議條例草案，他要求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在下星期內舉行首次會議。

22. 詹培忠議員表示，議員持相反意見的情況並不罕見。然而，議員必須相互尊重，不應對其他議員使用威脅性的語言，這點尤為重要。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會更有效率。若條例草案由該法案委員會審議，其審議工作須待《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完成後才可展開。成立法案委員會專責研究條例草案，亦可讓議員以聚焦方式研究此項重要法例。

24. 議員同意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研究《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下列議員同意加入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b) 2011年6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6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5/10-11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6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6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6.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7月6日。

IV. 2011年6月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法律事務部報告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因應最近多宗與食品有關的事故，政府當局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多項命令。這些命令並非附屬法例，不受立法會修訂。鑒於在2011年3月11日發生第一核電廠事故後，從日本進口的食品的安全問題引起公眾廣泛關注，議員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第78B條就從日本某些縣進口的食品作出的命令。

29.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一直就根據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協助議員研究有關命令。鑒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與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有關的事宜，他建議將當局日後根據第78B條就有關事宜作出的命令交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法律事務部將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支援，以協助其考慮有關命令。

30. 劉慧卿議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她希望秘書處調派足夠的人手資源，協助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適時及有效地監察食品污染問題。她要求該事務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應提請內務委員會注意根據第78B條作出的命令。

31. 議員同意將日後根據第78B條作出的命令交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

V. 將於2011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5/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989/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869/10-11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6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6月15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33.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854/10-11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林健鋒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議員議案

葉國謙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i)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 (ii)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 》；
- (iii)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
- (iv)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
- (v)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
- (vi) 《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
- (vii) 《 2011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
- (viii) 《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 》；及
- (ix)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867/10-11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上述9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7月6日。

VI. 將於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53/10-11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870/10-11號文件發出。)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葉偉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大輝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6月22日屆滿的附屬法例。該一覽表載有10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99/10-11號文件)

43.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其報告內。他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11月19日宣布，對在2010年11月20日當日或之後取得並在取得後24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交易徵收額外印花稅，而額外印花稅按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以逆進稅率計算。

44. 涂謹申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3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及適用範圍；訂定物業持有期；繳付額外印花稅的法律責任；豁免條文；以及額外印花稅在遏抑住宅物業投機活動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並會提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45.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鑒於額外印花稅對真正置業人士帶來的影響，部分委員認為，額外印花稅只應作為臨時而非永久措施，並建議當局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延伸機制。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有所保留，認為該建議會削弱額外印花稅的成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每隔24個月或視乎情況需要，就額外印花稅進行檢討。石禮謙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額外印花稅，但當局並無責任這樣做，而立法會亦沒有權力強制政府當局這樣做。石禮謙議員已表示有意動議修正案，訂明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該條例的有效期須在2012年5月19日午夜屆滿，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有關日期。如此一來，應否繼續徵收額外印花稅，便會由立法會決定。涂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47. 石禮謙議員表示，影響約120萬名業主的額外印花稅只應作為一項遏抑投機活動的臨時措施。他建議的修正案旨在確保，決定應否繼續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權力由立法會而非政府當局掌握。他籲請議員支持他擬提出的修正案。

(b)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99/10-11號文件)

48.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共舉行8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她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具法律地位的電子法例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以取代香港法例活頁版，並授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

49. 吳靄儀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表示支持，但提出了多項關注。委員雖然支持盡早設立資料庫，但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經認證的法例印刷文本，供公眾取覽。委員亦關注律政司司長的編輯及修正權力。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多項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c)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00/10-11號文件)

51.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其報告內。他闡述，該命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旨在由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起，禁止輸入及在香港境內供應源自日本5個縣，並於

2011年3月11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某些食品，直至另行公布為止。小組委員會察悉，該項命令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受立法會修訂。

52.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曾與5個受影響團體的代表會面。他重點闡述委員提出的多項關注，包括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該命令對受影響業界造成的影響；以及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付食物檢測量的增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受影響行業提供財政援助，以協助他們克服由第一核電廠事故所導致的財政困難。委員並同意將此事轉交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

53. 李華明議員補充，在考慮業界提出有關撤銷該命令的要求時，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及世界衛生組織發放的資料、日本當局及香港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食物測試結果，以及輻射污染的風險。政府當局同意，一旦作出撤銷該命令的決定，便會立即告知立法會。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88/10-11號文件)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10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5日